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文件

海供排水字〔2020〕542号

签发人：罗海裕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2020年11月份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月报

市水务局：

根据《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海口市供水管理处水质监测站对供水企业进行水质监督监测的通知》（海水务[2009]119号）和《关于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保障供水安全的通知》（市水务局公文呈批表编号：20083622）的要求，结合我处2020年水质监测

工作计划的安排,2020年11月份我处组织开展的供水水质监测工作情况如下:

11月9日,分别对米铺水厂、永庄水厂、儒俊水厂、备用水源厂及13个供水官网点的水质实行检测。外出采样1次,采集具有一定代表性水样17个,共获得检测数据241个,取得检测报告5份。监测结果如下:

11月9日,对米铺水厂、永庄水厂、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厂和儒俊水厂的出厂水水质进行检测。

米铺水厂、永庄水厂、儒俊水厂的出厂水、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厂;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1月9日抽查监测的13个官网点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上详见供水水质《检测报告》(附件1)
特此报告。

附件:

1、城市供水水质《检测报告》

G20-398、399、400、401、402。

2、《2020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工作简报》



(联系人:符国盛,联系电话:15607555990)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2020年12月21日印发